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

京公朝财公告字[2026]50021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嫌疑人张永利供述其朋友车上有一瓶白酒，该白酒外部盒子上印有“茅台国宾酒”字样，礼盒装白酒，内有瓶装酒一瓶，酒杯一个，酒精度数：53，净含量：500ml。经工作，暂未找到上述财务所有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

逾期仍无人认领的，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

公告期限：2026年05月20日起至2027年05月19日

联系方式：19810253657

联系地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侦查支队

特此公告！

